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29/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梁家騶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4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60/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押後就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第53號法律公告)作出決定，讓張文光議員有時間就建議諮詢相關的教職員工會。她請議員參閱張議員於2012年5月4日發出並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來函，該函件告知議員諮詢工作的結果。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已諮詢香港中文大學相關教職員工會，而該等教職員工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他對修訂規程再無其他疑問。

5.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修訂規程。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修訂規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5月16日。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11-12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多項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包括廢除未滿14歲的男童無能力性交的普通法推定)，並廢除已失效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支持廢除該項普通法推定的建議。

8.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吳

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2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4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8項，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

11. 關於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即《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71號法律公告)及《〈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72號法律公告))，由於該兩項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該兩項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2. 關於6項根據相關紀律部隊法例制定的附屬法例(即《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第58號法律公告)、《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第59號法律公告)、《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第60號法律公告)、《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第61號法律公告)、《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第62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第63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旨在訂明多項事宜，包括被控觸犯違紀行為的相關紀律部隊人員如提出申請，可獲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代表出席紀律聆訊。

13. 吳靄儀議員申報，她受聘為律師處理牽涉若干警務人員的紀律聆訊之後所提出的有關法律程序。鑒於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作出的

修訂相當重要，她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14. 關於《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第69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旨在豁免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免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5條的規限，並豁免特定獨特標識編碼的基因改造木瓜和轉基因事件編碼的基因改造木瓜及動物用疫苗所包含的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使其免受第607章第7條的規限。該公告將於2012年6月23日起實施。鑒於部分議員及團體對豁免建議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15. 議員對其他9項附屬法例(第55至57號法律公告、第64至68號法律公告及第7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5月30日。

IV. 將於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原定於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2年5月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將於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18.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類事項的次序為何。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按照《議事規則》第18條所列的次序處理各類事項。因此，首先處理的將會是各項質詢，然後是法案首讀、政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繼而是政府和議員的議案。若立法會先前會議的事項延擱至下次會議再行處理，按照既定做法，先前會議未完成的事項將會編排於下一次會議同一環節所編定的事項之前。秘書長告知議員，秘書處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不久前接獲通知，政府當局擬將《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編排於兩項已列入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內的法案(即《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及《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前。在處理各項由政府提交的法案後，會先處理原定於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政府議案，然後才處理其他政府議案。

20. 余若薇議員表示，屬於泛民主派的議員已表明反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會在表決反對該條例草案二讀後，離場以示抗議。在提及2012年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撤回該條例草案。她從傳媒報道得悉，政府當局表明，鑒於該條例草案已予以二讀，根據《議事規則》第64條，該條例草案不能撤回。然而，她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政府當局或議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因此，政府當局可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能夠處理一些與民生攸關的更重要法案。若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獲得通過，即使該議案由議員動議，負責該法案的官員仍可藉作出不少於5整天的預告，恢復進行有關程序。她要求確認她的理解是否正確。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確認余若薇議員對《議事規則》第40條的理解正確。秘書長又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64條，一

項法案只可在立法會開始就該法案進行二讀、恢復二讀辯論或進行三讀的程序時予以撤回。

22. 梁國雄議員察悉，候任行政長官深切關注5月2日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對審議其重組政策局的建議的影響。依他之見，候任行政長官應向現任行政長官表達關注，而非立法會議員，因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是由現屆政府提出。他強調，《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無急切性，並促請行政長官予以撤回，以免阻延處理其他立法會事務，以及與下屆政府之間的交接安排。他又表示，他正考慮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其動議一項有關撤回《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議案辯論，讓議員表達意見。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和黃毓民議員於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曾與立法會主席會晤，他們得到的印象是，立法會主席願意考慮在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前，先行處理其他法案。他和黃議員亦已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清楚表明，其他較具急切性的法案應先獲處理。儘管他和黃議員已表明擬就大多數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發言，藉以把會議時間拖延至長達約500小時，政府當局卻仍決定先行處理並無急切性的《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這只是為了挽回面子而已。此舉是一種行政霸權，顯示政府當局罔顧公眾利益。政府當局的決定必定會影響審議候任行政長官重組建議的工作。陳議員認為，這可能是現任行政長官暗中謀算的一着。他譴責政府當局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手法，並強調雖然政府企圖藉輿論向他們施壓，他和黃議員不會在反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立場上有任何退縮。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撤回《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當局亦可在2012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動議休會待續議案。若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她會支持由議員動議有關議案，讓立法會可先行處理其他法

案，而且已安排在5月10日及11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將不受影響。她要求提供資料，以瞭解此類議案的表決程序。

25. 應內務委員會之請，秘書長表示，由議員動議的此類議案須獲下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及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若議案由政府動議，則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26. 潘佩璆議員表示，既然部分議員企圖藉動議大量修正案不必要地延長立法會的議事程序，而他們更言明意向，表示此做法不會只限於《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他認為要求政府當局將立法會審議的法案排列優先次序，根本作用不大。依他之見，反之應請議員表明他們打算就哪些法案"拉布"，好讓政府當局可以先行處理其他法案。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5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顯示部分屬於建制派的議員亦認為《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無急切性。她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這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40條，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動議休會待續議案，由政府動議該議案將有較大機會獲得通過。她認為，動議休會待續議案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她表明，若政府當局拒絕這樣做，她便會在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此項議案。她籲請議員支持她動議該議案。她又要求澄清，以確定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應根據《議事規則》第40(2)條還是第40(4)條動議。

2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由於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在5月3日休會待續時，《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已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余若薇議員可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於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時，根據《議事規則》第40(4)條，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已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請求，若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未能在定於5月11日(星期五)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完成議程上的事項，立法會會議應於當天下午2時30分暫停，待內務委員會會議及財務委員會會議完結後，才復會處理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她要求確認立法會主席是否贊同此安排。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31.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在未來兩個月直至本年度會期結束為止，財委會幾乎每逢星期五都會舉行會議，以考慮政府當局提交的多項財務建議。若日後立法會會議在星期五下午繼續舉行，而當日下午亦編定舉行財委會會議，她希望將會採用同樣的安排。

32. 謝偉俊議員詢問，立法會主席是否有絕對酌情權，決定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抑或他必須遵守任何規則或考慮政府當局的意見。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立法會主席獲賦權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所有事項將依照《議事規則》第18條所訂明的次序處理。在決定立法會會議議程上各類事項的次序時，立法會主席會考慮及尊重政府當局的意見。根據既定做法，若立法會休會待續，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將會在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然而，政府當局可提出理由建議更改處理事項的次序，供立法會主席考慮。

34. 謝偉俊議員詢問，若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持續舉行數天，除內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會議外，會否就其他委員會會議採取任何特別安排。

3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解釋，立法會主席已同意採取下述安排：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5月11日下午2時30分暫停，以便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因為內務委員會是

為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應財委會主席的要求，並鑒於多項財務建議已安排提交財委會審議，立法會主席已同意，在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完結後，才恢復立法會會議。

36. 謝偉俊議員又詢問，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時，立法會主席能否暫停立法會會議，以避免會議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待續的可能性。

3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給予否定答覆。他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17(2)條訂明，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立法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議員到場。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宣布休會待續。

38. 秘書長補充，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有人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此事時，立法會主席一直依循《議事規則》第17(2)條所訂的做法處理。

3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曾與立法會主席會晤，當時他所得的印象是，立法會主席亦希望在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先處理其他法案，然後才處理《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他詢問，若內務委員會就5月9日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作出建議，會否有助立法會主席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

4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一直依循既定做法，來決定押後至下一次立法會會議處理的未完成事項的先後次序。由於今次涉及政府法案，在處理政府法案的次序方面，立法會主席會尊重政府當局的意見。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偏離有關做法，否則將會依循既定做法，決定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

41. 吳靄儀議員要求提供有關《競爭條例草案》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審議工作進度的資料。

42.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已安排舉行多次會議，以繼續審議該條例草案。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可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4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告知議員，《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暫定於2012年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政府當局亦已表示打算在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的《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將於短期內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44.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確認，該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舉行最後一次會議，並計劃在5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政府當局已表示打算在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45.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正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修正案，並將於短期內完成審議工作。

46. 吳靄儀議員建議，若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預期可於短期內完成，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情況，立法會主席可考慮在適當的時候暫停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以便有關法案委員會舉行已編定的會議，以完成審議工作。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非常關注目前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例如《競爭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等，能否在2012年7月中旬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她希望政府當局配合立法會的工作，以便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竭力協助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鑒於商界對《競爭

條例草案》有很多意見，而且該條例草案可能會有大量修正案，她詢問若該條例草案在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就該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何。

4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49.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表示，該法案委員會現正努力工作，因為該條例草案亦需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

50. 梁君彥議員表示，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述，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未能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通過，該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將最少延遲6個月至2013年4月，方能實施。

51. 鑒於有大量工作須在2012年7月中前完成，內務委員會主席籲請議員同心協力，提高立法會的工作效率。

將於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8/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862/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5月3日隨立法會CB(3)708/11-12號文件發出)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5月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第38號法律公告)。在限期屆滿前，兩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命令發言。由於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擬動議議案修訂該命令，若立法會主席批准動

議有關議案，議員將有機會就該命令發言。在此情況下，她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立法會主席尚未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作出裁決，她會作出預告，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如此一來，即使涂議員的議案不再進行任何程序，議員仍有機會就該命令發言。

54. 議員察悉該報告及上述安排。

(b) 議員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茂波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12年5月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1日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V. 將於2012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9/11-12號文件)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陳茂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5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茂波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治最佳做法"。

(ii) 由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慧琼議員所動議的議案的主題是"促進家庭和諧"。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9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5月16日屆滿的4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61/11-12號文件)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9日